駕駛執照自願註銷/自願降級申請書

一、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規定，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64條及第64條之1規定合格基準之一者，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；76條之1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得自願申請註銷駕駛執照或改領較低等級駕駛執照。…。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自願註銷或改領較低等級駕駛執照後，有再駕駛原等級車輛需求者，應依規定**重新考領**取得原等級車類駕駛執照。」

二、本人因個人因素或身心狀況變化無繼續駕駛現有級別汽、機車需求，自願繳回汽、機車駕駛執照辦理註銷/降級。本人認知駕駛執照經註銷/降級後，不得要求回復。嗣後如需駕駛汽車或騎機車，應依規定**重新考領**取得**原等級**駕駛執照。

三、申請原因：□自願註銷□身心狀況不適合駕車□自願降級

□註銷駕駛執照種類： □汽車：_____車駕駛執照

□機車：_____型機車駕駛執照

□降級換領執照種類：_____車駕駛執照

四、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(倘有偽冒授權之代辦行為，受託代辦者須負相關法律責任)，特此立具以茲證明。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受託人姓名:

身分證字號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　　電　　話：

住　　址：

承 辦 機關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駕駛執照自願註銷/自願降級證明單收執聯

_____先生/小姐；身分證字號_____

原領有之□汽車□機車駕駛執照，業依規定申請辦理□自願註銷/□自願降級，特此證明。

嘉 義 區 監 理 所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